

書叢小學科會社

史濟經本日



著雄雋土
譯成合鄭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小科會社

日本經濟史

土屋喬雄著
鄭合成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初版

◆(38525·1)

社會科學小叢書 日本經濟史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土屋喬雄

譯述者
鄭合成

長沙南正路

卷之三

角牘皮
雨林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卷之三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導言

本書取材謹嚴、豐富，在日本學術界頗博好評。譯者對原文力求忠實，措詞力求合乎中文語調。惟譯筆拙澁，疵誤之處，或所不免，尚希不吝指教！

日文「支那」二字，本應譯爲「中國」。茲因日本地方有名「中國」者，文中常有述及，故譯爲「中華」以與日本之「中國」相區別。關於日本度量衡等，國人多不明瞭，故文中遇有度量衡等名詞時，譯者特附註於章末，以便讀者與國內作比較。最後並附錄中、西、日年代簡略對照表，以便稽考。

譯者

原序

日本社會、經濟史的研究，自入勃興期以來，業經十數年。余對此方面的專門研究始於大正十年，回憶我的全研究生活，正好經過此勃興期。對此，余深以爲幸。在此期間，不止這方面的研究者續出不窮，即在國史學界，數年來這方面的研究也呈壓倒的趨勢，新進國史學家之間俊才輩出。又在鄉土史上，也興起了社會、經濟史的研究，而且理論家之間，對這個的研究也轉活潑了。因此之故，所以這十數年間研究的總成果，頗爲顯著，雖說尚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

不過，我本人雖從來以研究近世以降的根本史料爲主，可是，對於原始時代以後迄中世的諸家的研究也多少加以注意。所以總希望在什麼時候，根基從來的總成果寫一冊完全的通史。但因這事業，不待言、是非常的難事，所以豫定需於五、六年之後。然而，不圖去春應諾著日本經濟史的概說，作爲岩波全書的一冊，雖淺學不堪勝任，然趁此機會，試寫一冊完全的概說，或亦不無意義，因而寫成這本小書了。

但是，因爲這本小書，自起始就是作爲初學者入門的書而寫的，希望其爲如前述意味的通史，所以總是基於最新科學的研究，完全着眼於科學的觀點，並且簡約便讀，就這兩點說，或

者多少有存在的理由。當然，內容甚不充分，著者本人卻也承認；不過，若能認識本書所參考的文獻，未必是先進大家的研究，乃多依賴新進諸氏科學的研究之特徵，著者最覺快慰。關於近世，因係著者從來所研究，及該世代的經濟組織較以前複雜、有許多事要特別說明的關係，篇幅特多，章以下更設節來說明。又關於這個時代，多參入著者本人研究的成果及私見，所以希望讀時特加批判。

此外，特向讀者說明者，關於明治以後省略，這乃因受篇幅的限制，并非應當省略明治以後的。但、明治以後的資本主義發達史，倒有作為「最近世史」、「現代史」特殊的研究範圍之點。倘如讀者對這方面有興味，希望參考：高橋龜吉氏「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服部之總氏「明治維新史」，岩波書店發行「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等。

最後，關於各問題的究明多藉阿部真琴君的援助，本書刊行則承布川角左衛門氏的種種關照，特表謝意！

昭和九年三日

土屋喬雄

目錄

導言

原序

第一篇 原始時代

序說

第一章 漁撈及狩獵

第二章 農業

第三章 工業

一

一

七

五

二

第二篇 上古

序說

第一章 農業

一九

一九

一六

第二章 工業	二九
第三章 商業及交通	三四

第三篇 中古

序 說	三七
-----	----

第一章 農業及原始諸產業	五一
--------------	----

第二章 工業	六五
--------	----

第三章 商業、金融及交通	六九
--------------	----

第四篇 中世

序 說	八九
-----	----

第一章 農業及原始諸產業	九八
--------------	----

第二章 工業	一〇六
--------	-----

第三章 商業、金融及交通	一一〇
--------------	-----

第五篇 近世

序 說	一一九
-----	-----

第一章 農村經濟之發展與分解

第一節 封建農村經濟的特質

第二節 農業生產力之發展

第三節 封建農村經濟之分解

第四節 農民之反抗

第二章 原始的諸產業及工業之發展

第一節 原始的諸產業

第二節 工業之發展

第三章 交通、都市及商業之發達

第一節 交通的發達

第二節 都市的發達

第三節 商業的發展

第四章 貨幣、金融制度之發展

第一節 貨幣制度

第二節 信用制度

第五章 幕府、諸侯及一般武士團的經濟基礎與其經濟的衰頹

第一節 幕府的地位、財政組織及財政狀態之變遷	一八七
第二節 諸侯的經濟基礎與其衰頹過程	一九一
第三節 一般武士團的經濟基礎與其衰頹	一九五
第六章 開港以後的經濟關係	二〇二
第一節 幕末貿易概況	二〇二
第二節 輸入品之分析	二〇四
第三節 貿易直接影響所成的物價騰貴	二〇六
第四節 農村經濟、對工業及商業的影響	二〇八
第五節 封建支配者的愈益窮乏	二一〇
第六節 半殖民地化的危機	二一三

【附錄】

|中西日年代簡略對照表

日本經濟史

第一篇 原始時代

序 說

日本全國歷來所發現石器時代的遺跡，達萬件以上。這些遺跡都屬於新石器時代，舊石器時代的遺跡、遺物直到現在還無所發現。不過疑爲是舊石器遺物的採集，及根據此採集所成的說明也是有的。還有清野謙次博士，由古式繩紋土器的分布狀態推測，認爲在繩紋土器以前便已有了居民，而且相信將來舊石器時代遺物的發現在日本也是很有希望的。但這種推想，現在尚未實現。以目前所有的證據說，日本的人類歷史始於新石器時代的說法，確是定論。

新石器時代的初期，土器尚未發明，不過現今在日本並未能具體證明新石器時代就沒有土器。日本的古土器型式便是所謂繩紋式。繩紋式土器的原始，當是在遠古時代自西伯利亞（Siberia）傳來的。自大陸傳入當時的型式，與所謂繩紋式土器不同，那時的樣式似以尖底的貝殼紋型式爲多。飾於土器表面的繩紋式樣乃日本島內流行的一種裝飾法。這繩紋式土器有種種不同的樣式。樣式之不同，即所以表示其年代的差異。由其樣式的繁多，可知繩紋式土器使

用的年代是相當長的。

自新石器時代的末期（紀元前後）起，彌生式土器便出現了。所謂金石併用期以及直至屬於金屬器時代的所謂原史時代，便是這個樣型，更進一步發展，便至叫做土師器的型式了。彌生式時代的文化，感受大陸的影響想是極強烈的。這個石器時的文化中心大體就是紀元一、二世紀。

此後，受了大陸的影響，金屬器時代便來到了。在日本，青銅器使用的開始與鐵器使用的開始殆係同時。而青銅器呢，是不能劃爲青銅器時代的，因爲沒有鮮顯的界限可分。日本西部金屬器之使用，乃周末漢初期間中華文化東漸，前漢末在鮮北地方建立樂浪郡治，因而經過朝鮮輸入的。這個由石器時代進到金屬器時代的過渡期，就稱爲金石併用期。

日本原始時代的居民屬於什麼人種呢？按；繩紋式土器使用者||先住民族||石器時代人||安奴(Ainu)人，彌生式土器使用者||原史時代人||原日本人||通古斯(Tunguses)人，這樣的公式一向是被人相信的。就是：原住民的安奴人或汎安奴人占領日本全土，後來從大陸幾次渡來的通古斯族，將原住民征服，便把這島佔據了，他們有優秀的文化，這便是現代日本人的嫡系祖先。因此之故，所以就叫他們爲固有日本人或原日本人。另外則印度奈邏人(Indonesians)、涅格里托人(Negritoes)也從南方渡來，以後漢族也渡來了，以固有日本人爲中心，這些民族互相接觸、征服、同化、混血的結果，便生出現代日本人來。

可是這個解釋，止不過是假說，也有和這相反事實的存在。現今原始居民的人種研究，基於人類學的骨骼調查。長谷部、松本、清野諸博士對這均有研究，但還沒有決定的結論，彼此的意見也並不一致。

長谷部博士之說，石器時代人乃是安奴人和某人種混血所生成的，石器時代人更與某人種混血便生出現代日本人。清野博士則以爲石器時代人與安奴人也相近，與日本人也相近；原史時代人也近於石器時代人，也近於日本人；一個基本的人種在南北和相異的種族混血，便產生不同的種族。濱田博士則大體作如次的解釋。石器時代的人骨，在各地方所發現者，體質上總有若干的不同，安奴人的特質也有，日本人的特質也有。並不能考究出安奴人就是祖先。倒是承認和彌生式土器使用者最少也有民族上的血緣關係，較爲穩當。那是石器時代兩個文化的源淵，文化也是密接的連絡着，其間並沒有什麼隔膜。在古繩紋式土器製作者之上，加以人種的、文化的新要素，就出現了彌生式土器製作者，更加以新的要素便形成現今的日本人了。

簡要說來，血液與文化差異所造成的這樣種族圈，在這種族圈之內更有濃厚地方色彩的文化圈的存在。他們各自作成了小的封建社會。相互的接觸極爲困難。不過經過了悠久的歲月，在緩慢進化的期間互有接觸，便進到幾多隸屬關係的原始社會，彼此的征服、同化當然是有的了。

原始時代人當然是不能作文書記載的，故其社會組織難以詳細解明。記紀的傳說，或記述

日本最古的中華典籍，對解明悠遠的原始時代，殆無甚可取。除調查遺物、遺跡之外，我們只有觀察現存的原始民族，藉自然民族以類推了。最普及的莫爾根 (Morgan) 關於原始人社會的研究，後來對這雖有種種的批評，倘若基本點正確，這個方法倒還有用。

按莫爾根的說法，亂交集團乃是最初的社會組織。由這雜交的狀態，經過「無意識的改革運動」，嫁娶的範圍逐漸縮小。便產生了除一集團中的祖先與子孫，父母與子女以外，所有的男女都是夫婦關係的血緣家族。其後禁婚的範圍更加擴大，祇共妻的兄弟集團與共夫的姊妹集團間，互通婚姻。這就是布拉魯安 (Pulaluan) 家族。由布拉魯安家族進而成爲氏族制度。典型的氏族乃係以出於同一的祖先，或相信其爲共通祖先的一個血緣團體，族內禁止互婚及母系繼承爲其特徵。此外，氏族是一個共同的組織，其構成員都居於平等的地位，土地和其他的生產手段是共有的財產，生產和消費都是共同着。祭祀、生產等重要事項，由全氏族員會議決定。沒有私產，沒有階級，乃是氏族共同的社會。更結合共同體的氏族，而形成部族的聯合。

氏族制度大體發展於新石器時代，可是進步的部族到文明時代，始形消沒。氏族制度的成熟與消滅，當是基於固定居住與農耕的發達。

在氏族制度的內部，婚姻制度更是進化的。就是：發生了比較短期的或比較長期的對偶關係，進而至於固定的配偶關係，家族是已發生了。

農耕最初是女子及少年人的工作，不過只是副佐的生產，但不久便變成了氏族全體的主要

生產，共同從事經營。經過高度的發展，農耕成爲各家族的小經營，各家族便把共有地分割了。過了這個發展階段之後，身邊財產、土地的私有發生，代替母系制的父系制出現，階級的分化發生了。這是莫爾根見解的大要。

以日本石器時代遺跡的聚落狀態論，也可以舉出很多的例證來。石器時代的人無論多少是成集團生活的，其後人口次第增加，便有了大的集聚，這是很明顯的。記、紀雖沒說到原始的、本來的氏族制度，可是記、紀的記述，又分析其文字，布拉魯安家族的痕跡並非不明確，已有兩三位學者曾解說過了。又考古學者的解釋，以爲所謂原史時代或古墳時代以後，便是這氏族制度的最後階段。關於這個時代，將於次篇述明。

參考資料

- 山内清男氏　　日本遠古之文化（Dolmen、一卷四十九期、二卷二期）
- 大山柏氏　　日本舊石器文化研究
- 後藤守一氏　　日本考古學
- 清野謙次氏　　日本石器時代人研究
- 中谷治宇二郎氏　　日本石器時代提要
- 植田耕作氏　　日本文明之黎明（史學雜誌四〇卷一二期）

- 長谷部言人氏 石器時代居民與現代日本人（歷史與地理三卷二期）
松本彥七郎氏 日本先史人類論（歷史與地理三卷二期）
莫爾根 古代社會
渡部義通氏 日本母系時代之研究
三浦周行氏 國史上之社會問題

第一章 漁撈及狩獵

日本原始時代，漁撈及狩獵的遺物、遺跡最多。這乃是當時最重要的生產。

最重要的遺跡是貝塚。這是原始居民拋棄日常食用貝類的殼，堆積起來，殘留至於今日者。也發見少數是所謂原史時代或以後所堆成的，不過大體總是古代的多。沿着海岸或昔日的水邊，特別是太平洋岸、瀨戶內海斜面深深灣入的海岸，殘遺最多，日本海沿岸則殊稀少。在離海遠遙的地方也有淡水貝塚。貝殼的種類達六十種以上。且不祇是貝殼的殘滓，也有貝輪、貝斧等加以人工的物品。貝塚中，貝殼之外還殘存有人骨和動物的遺骸，土器、石器等等。植物性的遺物，因為容易腐朽，就少有了。

採集像貝類那樣不活潑的動物，雖最原始的居民也是容易的，想那就是古時重要的獲得食料的方法了。貝塚的築成，開始於石器時代的前期，而最盛於古代。至獸骨、魚骨之所以夾雜於其間，當然是因為貝塚的築成者不單以貝類為生活的緣故。

食料殘滓的魚類遺骸，不少自貝塚之中發現，這多是極細小的東西，容易消滅，而且採集之際又易丟落，實際上當比所發見的更多。其種類計有：赤鱗、鯡魚，冲鱈，板鰓魚、鰐魚、鱈魚、鯉魚、赤魚、鰻魚、青魚、鱸魚、平鯛、真鯛、黑鯛、紅鯛、鮋魚、真鰐、扁鰐、鰐